

連同兒童福利法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移送書

第一聯 當事人收執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註	連法地點	連法時間	機械公司 行號名稱	受處分人(機 構公司行號負 責人或從業人 員)姓名	姓名	性別	住 址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女男	
法 令 反	市縣 市鎮 鄉區 里村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證 照 種 類	證 照 種 類			
				公司執照 營業許可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請說明	街路	市縣 市鎮 鄉區 里村
二、本移送書分三聯，第一聯交當事人(淡紅色)，第二聯送法院(自色)，第三聯存根(綠色)。	項 第 三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四 條	項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上開受處分人違反兒童福利法經處罰後拒不繳納，爰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項 第 三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此致	項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三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法院	項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四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縣(市)	項 第 五 十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項 第 五 十 六 條 第 一 項

# 托兒所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四日內政部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〇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〇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托兒所之設置分左列三種：

- 一、政府設立。
- 二、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
- 三、私人創設。

第三條 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

第四條 托兒所之收托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 三、全托：收托時間連續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收托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無法照顧外，不得全托。設置托兒所應注意維護兒童安全與健康，須有固定所址及良好環境，其房舍以

9

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具備左列設備。

- 一、遊戲室。
- 二、活動室。
- 三、保健室。
- 四、寢室。
- 五、辦公室。
- 六、接待室。
- 七、廚房。
- 八、廁所。
- 九、浴室。
- 十、露天遊戲場。
- 十一、升旗台。
- 十二、教學用具。
- 十三、康樂用具。
- 十四、消防設備。
- 十五、基金或經常費。

(2)

前項各款設備及每一嬰幼兒應佔室內外活動之面積，由省（市）主管機關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依第二條各款設置之季節性、流動性或固定性農村里托兒所應具備之條件，由省（市）主管機關視環境需要訂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托兒所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其應增加之設備如左：

- 一、調奶台：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離地面高八五公分。
- 二、護理台：長二〇〇公分，寬六三公分，離地面高一〇〇公分。
- 三、沐浴台：長二〇〇公分，寬六三公分，離地面高一〇〇公分。

第七條 設置托兒所須備具申請書及必要表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該主管機關應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實地勘察後核定之，並按季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書表由省（市）政府依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第八條 托兒所置所長一人，負責所務，所長之下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其負責人分別由教師、護士、社會工作員及保育員擔任之。托嬰部應增置特約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

第九條 托兒所所長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系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並具有一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

驗者。

二、師範或家事職業學校幼教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驗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曾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驗者。

專辦托嬰部之托兒所所長以領有醫師、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之證明書為合格。其為高中或高職畢業者，以曾受育嬰專業訓練，並從事托嬰工作一年以上為限。

第十條

托兒所教師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系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修畢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有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者。

二、師範或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幼教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並具有一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修習幼兒教育二十個學分以上或曾參加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具有二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四、幼稚園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第十一條

五、國民小學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托兒所社會工作人員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系科畢業者。

二、大專及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十二個學分或曾參加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者。

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從事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托兒所保育員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一、護理、助產學校畢業者。

二、高職幼兒保育相關科畢業者。

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接受三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者。

第十三條

托兒所教師、保育員及護理人員應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滿一月至未滿一歲之嬰兒，每十名需置護理人員一名，超過十名者，可增置保育員。

二、滿一歲至未滿二歲之嬰兒每十名至十五名，需置護理人員一名，超過十五名嬰兒以上者，可增置保育員。

三、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幼兒，每十三名至十五名需置保育員一名。  
四、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社會工作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

第十四條 托兒所工作人員，應身心健康，並未患有傳染病；其教師、保育員、護理人員以女性為宜。

第十五條 托兒所之教保及衛生保健應依托兒所教保手冊（附件一）之規定辦理。  
托兒所之設施應依托兒所設施規範（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托兒所得於收托辦法中規定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標準應由當地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十七條 托兒所在收托兒童名額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十為減免費名額，凡家境清寒之兒童得申請減免費優待，其實施情形應按期列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托兒所得接受外界之補助，其補助限用於減低兒童納費及增加設備，並於年終造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托兒所遷移或停辦，應先申敘遷移或停辦之緣由、日期或停辦後財產處理之辦法，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十條 設置托兒所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妥立案手續後始得收托兒童，其逾半年不為立

案之申請者，應勒令停辦。

第二十一條 托兒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令其改進，其不加改進或違反法令者，得勒令暫停收托，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立案。

一、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二、遷移未依規定辦理者。

4

三、辦理不善，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四、強迫兒童信教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二十二條 辦理托兒所成績優良及資深績優人員，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現金、實物或其他榮譽之獎助，其成績特優者應報請省（市）政府予以獎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特優托兒所所長及特優工作人員，得補助其費用，組團出國考察。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或機構名稱時，得發布新聞。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書表格式，

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台(內)社字第八四七七五一  
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內)童字第八九九〇〇  
三七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如下：

- (一)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
- (二) 社工人員。
- (三) 保母人員。
- (四) 主管人員。

- 1. 托兒機構之所長、主任。
- 2. 兒童教養保護機構之所（院）長、主任。
- 3.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之所（園、館）長、主任。

前項托兒機構係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列托兒所；兒童教養保護機構係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兒童福利機構；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機

構係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兒童福利機構。

三、兒童福利保育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兒童福利助理保育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 高中(職)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助理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兒童福利社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二)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社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社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六、兒童福利保母人員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取得技術士證。

七、托兒機構主管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研究所以上兒童福利學系、所(組)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者。

(二) 大學以上兒童福利學系、所(組)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幼兒保育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具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專科學校畢業，具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四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

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六)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八、兒童教養保護機構主管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研究所以上兒童福利、社會、心理、輔導學系、所（組）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 大學以上兒童福利、社會、心理、輔導學系、所（組）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一，具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一，具有

五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六) 合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

九、其他兒童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研究所以上兒童福利、社會、心理、輔導學系、所（組）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

(二) 大學以上兒童福利、社會、心理、輔導學系、所（組）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一，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第三點至第五點所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一，具有

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或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六) 合於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

十、公立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除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外，並應就本要點所定資格者，遴任之。

十一、本要點修正前，兒童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要點所定資格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十二、本要點所定各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另定之。

## 四、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台(內)社字第八六七三八  
六八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內)童字第八九九〇〇  
三七號函修正

### 一、依據：

(一) 兒童福利法第七條第七款。

(二)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二點。

### 二、目的：

為配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並引導我國兒童福利朝向專業化發展領域，達成以培訓增進智能，藉專業提升素質之理想。

### 三、主辦單位：

(一) 台北市政府。

(二) 高雄市政府。

(三)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四、訓練單位：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委託內政部擇定登記有案之訓練單位或設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 五、訓練類別及對象：
- (一)職前訓練：
-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志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
  - 2.保母人員專業資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在職訓練：未經本要點所定專業訓練及格之現職助理保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及主管人員。
- 六、訓練課程：
- 課程內容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詳如附表。
- 七、訓練時數(以時數為計)：
- (一)助理保育人員——修滿本訓練課程三百六十小時。
- (二)保育人員：
- 1.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人員——修滿本訓練課程五百四十小時。
  - 2.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修滿本訓練課程三百六十小時。
- (三)社工人員——修滿本訓練課程三百六十小時。

四)主管人員——修滿本訓練課程二七〇小時。

八、訓練方式：

-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具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參加訓練人員於修滿本訓練課程後，應接受測驗。

九、訓練經費：

- (一)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應。
- (二)職前訓練參加者應自行繳納訓練費用。

十、證書發給：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書；證書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十一、評估考核：

- (一)主辦單位應於每期結訓後，造具執行成果報告書送內政部備查。
- (二)本方案原則上每三至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以應實際現況調整相關課程。

附表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四二

甲、助理保育人員—三六〇小時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教保原理		一二六小時
(一)兒童發展	五四	兒童身心發展的知識。如身體、動作、語言、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創造力等。
(二)嬰幼兒教育	三六	嬰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沿革發展、制度、師資、未來展望等。
(三)兒童行為輔導	一八	兒童行為之認識、診斷及輔導方法。
(四)兒童行觀察與記錄	一八	兒童行為的觀察策略與記錄分析、應用等。
二、教保實務		二三四小時
(一)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	三六	各階段兒童教保單元之規劃、內容與實施等。

(二)教材教法	三六	兒童教材的內容、實施方式及應用等。
(三)教具製作與應用	三六	各階段兒童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設計、製作與應用等
(四)兒童安全	一八	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實施應用等。
(五)專業倫理	一八	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守則等。
(六)嬰幼兒醫療保健概論及實務	一八	各階段兒童常見疾病的認識、預防、保健及護理之應用等。
(七)兒童生活常規與禮儀	一八	兒童生活常規與禮儀的認識、實施方式及應用等。
(八)課室管理	一八	課堂上的溝通技巧、氣氛的營造、關係的建立等。
(九)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	一八	整體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等相關問題之探討。
(十)意外事故急救演練	一八	各種意外傷害急救的方法、技巧、應用及防治等。
乙、保育人員(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三六〇小時		

10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教保原理		一〇八小時
(一) 兒童福利導論	三六	兒童福利之意涵、理念、法規、政策及福利服務、發展趨勢等。
(二) 社會工作	三六	兒童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發展、社會資源運用等。
(三) 親職教育	三六	親職教育的基概念與理論、角色運作、內容規劃與實施方式等。
二、教保實務		一四四小時
(一) 教保活動設計專題	一八	各階段兒童教保活動之專題研究
(二) 教保模式	一八	教保模式的意涵與理論、實施方式及應用等。
(三) 教材教法專題	一八	兒童教材實施方式之專題研究。
(四) 幼兒文學	一八	幼兒讀物的選擇、賞析、應用等。

四四

(五) 專業生涯與倫理	一八	生涯規劃的理論與應用、自我成長、專業倫理等。
(六) 兒童遊戲	三六	兒童遊戲的意義、理論、類別與輔導技巧、內容規劃及啟發應用等。
(七) 兒童安全	一八	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實施應用等
三、其他		一〇八小時
(一) 特殊兒童教育與輔導	三六	各類特殊兒童(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身心受虐、資賦優異等)之身心特徵、教保方式、及親職教育等。
(二) 嬰幼兒醫療保健概論及實務	一八	兒童身體與心理的衛生保健等相關問題。
(三) 壓力調適	一八	壓力的認識、解析及調適方式等。
(四) 人際關係	一八	人際關係的理論、溝通技巧、及實際應用等。
(五) 嬰幼兒營養衛生概論及實務	一八	各階段兒童成長所需之餐點設計及製作。

丙、保育人員(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人員)——五四〇小時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教保原理		二一六小時
(一)兒童發展與保育	五四	兒童身心發展的知識。如身體、動作、語言、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創造力等。
(二)幼兒教育	三六	幼兒教育之理論基礎、沿革發展、制度、師資、未來展望等。
(三)兒童行為觀察與記錄	一八	兒童行為的觀察策略與記錄分析、應用等。
(四)兒童福利導論	三六	兒童福利之意涵、理念、法規、政策及福利服務、發展趨勢等。
(五)社會工作	三六	兒童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發展、社會資源運用等。
(六)親職教育	三六	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與理論、角色運作、內容規劃與實施方式等。
二、教保實務		二七〇小時
(一)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	七二	各階段兒童教保單元之規劃、內容與實施等。

四六

(二)教材教法	七二	兒童教材的內容、實施方式及應用等。
(三)教具製作與應用	一八	各階段兒童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設計、製作與應用等。
(四)課室管理	一八	課堂上的溝通技巧、氣氛的營造、關係的建立等。
(五)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	一八	整體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等相關問題之探討。
(六)兒童遊戲	三六	兒童遊戲的意義、理論、類別與輔導技巧、內容規劃及啟發應用等。
(七)幼兒文學	三六	幼兒讀物的選擇、賞析、應用等。
三、其它		五四小時
(一)特殊兒童教育與輔導	三六	各類特殊兒童(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身心受虐、資賦優異等)之身心特徵、教保方式、及親職教育等。
(二)嬰幼兒醫療保健概論及實務	一八	兒童身體與心理的衛生保健等相關問題

丁、社工人員—三六〇小時

四七

12

(一) 婚姻與家庭	一八	變遷社會中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調適、家庭溝通、婚姻與法律等。
四、諮商與輔導		三六小時
(三) 親職教育	一八	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與理論、角色運作、兒童福利機構親職教育的規劃與實施方式等。
(二) 兒童福利服務	三六	兒童福利之服務領域、措施要項、發展趨勢等。
(一)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八	兒童福利之意涵、政策取向、法規內容等。
三、兒童福利		七十二小時
(五) 人際關係	一八	人際關係的理論、溝通技巧及其在同事、夫妻、機構與家長、親子及師生間的應用。
(四) 班級經營	一八	班級溝通技巧、良好師生關係的建立、教保技術、班級氣氛等。
(三) 兒童安全與保護	一八	兒童安全與保護的觀念、意義、內容概要(如安全措施、交通安全、水火安全、飲食安全、遊戲安全、自我保護與應變方法、安全能力培養等)與實施等。

(13)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社會工作		一〇八小時
(一) 個案工作	三六	個案工作之基本原理、倫理守則、實施應用、及對兒童行為之輔導等。
(二) 團體工作	一八	團體工作之基本原理、運用技巧、團體規劃、及對兒童行為之影響輔導等。
(三) 社區工作	一八	社區的基本概念、發展、資源運用、社區組織、社區關係等。
(四) 福利機構行政管理	一八	福利機構行政規劃、運作、與管理等。
(五) 方案規劃與評估	一八	機構方案設計之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及效益評估之研討
二、兒童教保		一〇八小時
(一) 兒童發展	二七	兒童身心發展的知識。如身體、動作、語言、智力、情緒、社會行為、人格、創造力等。
(二) 特殊兒童心理與保育	二七	各類特殊兒童之身心特徵(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身心受虐、資賦優異等)、教保方式、及親職教育等。

四八

(四)各國兒童福利比較	九	各國兒童福利政策、法規制度、服務措施及分析比較等。
二、托育服務專論		五十四小時
(一)托兒機構評鑑	一八	托兒所之評鑑內容、方式及實施等。
(二)托育服務問題	一八	托育服務推展現況之相關問題探討。
(三)各國托育服務比較	一八	各國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制度、服務措施、及分析比較等。
三、托兒機構經營與管理		九〇小時
(一)公共關係	一八	公共關係之基本理念、原則、技巧、人脈網絡之運用、資源之結合等對機構經營之影響。
(二)財務管理	一八	財務管理之基本原理、實施應用等。
(三)教保實務管理	一八	教保實務的行政運作、機構管理等常見問題作專題實務探討。
(四)人力資源管理	一八	機構中人員之獎懲、晉升、福利等制度之規劃，及差勤、異動之有效管理等。

(二)兒童諮詢與輔導	一八	諮詢與輔導之基本概念、專業倫理、溝通技巧與實施應用等。
五、專題討論		三十六小時
(一)兒童問題專題討論	一八	兒童問題行為之認識、診斷及其輔導方法。
(二)社會工作實務專題討論	一八	兒童福利機構中有關社會工作的運用、實施，以及實務運作中的專業倫理。
戊、托兒機構所長、主任——二七〇小時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兒童福利專論		三十六小時
(一)兒童保護	九	兒童保護的意義、內容概要、實施應用等。
(二)兒童權利	九	兒童權利的意義、內涵及實施應用等。
(三)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九	兒童福利之意涵、政策取向、法規內容等。

(五) 領導與溝通	一八	領導的理論、基本要領、領導者應有的風範、智能、擔當、應變、及與屬下關係等之探討。
四、托兒機構教保專題		五四小時
(一) 社會調查與研究	一八	社會調查與研究之基本概念、理論應用、及實施等。
(二) 教保方案設計與評估	一八	教保方案之設計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以及效益評估之研討。
(三) 教保哲學與發展史	九	教保哲學思想的起源、發展、及對兒童之影響等。
(四) 教保專業倫理	九	專業的意義、教保人員的專業智能、專業的品德修養與態度、道德教育、及專業組織等的探討。
五、托兒機構社會工作		三十六小時
(一) 兒童個案工作	九	個案工作之基本原理、倫理守則、實施應用、及對兒童行為之輔導等。
(二) 社區工作	九	社區的基本概念、發展、資源運用、社區組織、社區關係等。
(三) 特殊兒童工作	九	各類特殊兒童之身心特徵(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身心受虐、資賦優異等)、教保方式、及親職教育等。

(四) 親職教育	九	親職教育實務運作方法及問題評估。
己、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所(院長、主任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所(園、館長、主任)二七〇小時		
課程	時數	內容概要
一、兒童福利專論		一〇八小時
(一) 兒童權利	一八	兒童權利的意義、內涵及實施應用等。
(二) 兒童保護	三六	兒童保護的意義、內容概要、實施應用等。
(三)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三六	兒童福利之意涵、政策取向、法規內容等。
(四) 各國兒童福利比較	一八	各國兒童福利政策、法規制度、服務措施及分析比較等。
二、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七十二小時
(一) 公共關係	一八	公共關係之基本理念、原則、技巧、人脈網絡之運用資源之結合等對機構經營之影響。

15

(一)財務管理	一八	財務管理之基本原理、實施應用等。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八	機構中人員之獎懲、晉升、福利等制度之規劃，及差勤、異動之有效管理等。
(四)領導與溝通	一八	領導的理論、基本要領、領導者應有的風範、智能、擔當、應變、及與屬下關係等之探討。
三、專題討論		九十小時
(一)社會調查與研究	一八	社會調查與研究之基本概念、理論應用、及實施等。
(二)福利服務發展	一八	福利服務的意涵、措施要項、發展沿革等。
(三)方案規劃與評估	一八	方案之設計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以及效益評估之研討。
(四)輔導與諮商	一八	諮商與輔導的基本概念、專業倫理、溝通技巧與實施應用等。
(五)專題研究	一八	就專業倫理、危機管理、壓力管理、家庭暴力等議題作專題討論。

16

## 五、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 一、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五點辦理「保母人員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
- 二、本規範之目標，在制定保母人員技能檢定之方式及內容，並建立保母人員服務所需「知」、「技」、「情」的基本標準，以保障嬰幼兒福祉。
- 三、本職類之職能範圍係屬嬰幼兒之生活照顧，故特別注重應試者之個人條件是否適任保母人員。
- 四、本規範之內容包括學科暨術科檢定範圍及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
- 五、本職類檢定之知能包括「職業倫理」、「嬰幼兒托育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保育」、「嬰幼兒衛生保健」、「嬰幼兒生活與環境」、「親職教育」等七項。
- 六、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資格如下：
  - (一)年滿廿歲之本國國民。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台內社字第八六八〇〇八八號

三八二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部、社會司  
收受者：本部、社會司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研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相關科系、所（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相關科系、所（組）」認定事宜，請逕依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部長 葉 金 鳳

17

# 4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相關科系、所（組）」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六會議室
- 三、主席：陳司長武雄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討論提案

紀錄：謝玉新

案由一：請就「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三之一、六之一、七之一、及八之一所列兒童福利科（學）系、所（組）之相關科系認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疑義，本部前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應依權責自行辦理在案。

（二）茲整理目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技術（護理）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有兒童類暨社會工作類科系一覽表如附件，敬請卓參研議。

決議：

✓ (一) 本案資格要點三之(一)暨六之(一)所列兒童福利科(學)系、所之「相關科(學)系、所(組)」，業經研議通以大學校院之家政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組、幼兒教育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生活科學系；技術(護理)學院之幼兒保育技術系、嬰幼兒保育學系；以及專科學校之幼兒保育科等為認定範圍(詳見所附一覽表)之「兒童類科系」欄)。

(二) 本案資格要點七之(一)暨八之(一)所列兒童福利學系、所(組)之「相關學系、所(組)」，其認定範圍除包括前項決議(一)所列各兒童類科系外，另增列大學校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及社會工作學系在內。

(三) 其他非屬前開所列相關科系畢業者，其資格之認定倘有疑義，請省(市)、縣(市)政府另行專案送部核處。

案由二：請就「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三之(三)所列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認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相關科系之認定範圍，擬就該條文所列舉之幼兒保育、家政、及護理等三科為原則，俾確保高中(職)學校畢業者之教保專業素質。

決議：通過。

案由三：請就「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四之(一)所列社會工作之相關學系、所(組)

認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請卓參附件研議。

決議：本案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組)之認定，原則參照考選部所訂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辦理；其範圍包括大學校院之社會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社會福利學系、醫學社會學系、兒童福利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等(詳見所附一覽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18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技術（護理）學院及專科學校設有兒童類暨社會工作類科系一覽表  
壹、大學校院



校名	兒童類科系	社會工作類科系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組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政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組	社會教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組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組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私立中國中文化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兒童福利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系	

校名	兒童類科系	社會工作類科系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技術系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嬰幼兒保育學系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技術系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幼兒保育科		

貳、技術（護理）校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私立高雄醫學院		醫學社會學系	
政治作戰學校		社會工作學系	

私立靜宜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私立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私立實踐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	生活科學系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參、專科學校

校名	兒童類科系	備註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科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社字第四五七二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副本  
收受者：本處第四科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男性可否擔任托兒所保育員疑義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五府社福字第二一三七八二號函。
  - 二、本案同意托兒保育人員不以女性為限。

處長 唐 啓 明

(21)

5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93.12.23 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二、保母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未滿二歲兒童之人員。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
  - 四、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之人員。
  - 五、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六、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諮詢輔導服務之人員。
  - 七、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人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 八、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 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4 條 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家政、護理等科畢業，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助理教保人員。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助理教保人員。

第 5 條 保母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保母、教保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
- 三、其他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保母人員。

第 6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或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專科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五、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7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遞用為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第 8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第 10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 11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12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13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社會工作人員。
-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14 條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 六、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有二年以上社會行政、教育行政經驗或托育機構教保經驗者。

前項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社會行政或教育行政經驗，以下列機關（構）、團體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 一、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文教相關業務。
- 二、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
- 三、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6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六、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七、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7 條 資格之一：

一、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

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六、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兒童安置及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七、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17-1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三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第 18 條  
專業人員依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六款及前條第六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第 19 條  
保母、教保、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 二、兒童發展。
  - 三、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
  - 四、親職教育。
  - 五、專業工作倫理。
  - 六、其他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課程。
-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20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等。

第 23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二十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第 24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25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除第四條第二款外，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相關核心課程。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第 28 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選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8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輔導學系) 復健心理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研究中心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與教育輔助研究所 特殊心理障礙教育系 特殊心理治療系 適物應體育系	早期療育研究中心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系 復健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與教育輔助研究所 特殊心理障礙教育系 特殊心理治療系 適物應體育系	
早期療育	早期療育學系	早期療育研究中心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中心 復健與諮商輔助研究所 特殊心理障礙教育研究所 特殊心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研究中心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中心 復健與諮商輔助研究所 特殊心理障礙教育研究所 特殊心理治療研究所—小兒物理治療組 聽力特殊教育系 特殊教育學系	
社會	社會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社會學與社會學 社會學應用	社會學系 社會心理學系 社會學與社會學 社會學應用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社會學系 社會醫學社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青少年福利教育社	包括「社會工作師法」第5、6條規程第5條辦法，參(已廢止)第2、3條考試，資格之系所者。 ※90年以前相關科系。社會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	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青少年兒童福利教育社	
心理	心理學系	心理輔導與臨床應用	心理輔導與臨床應用	包括「心理師法」第2條考試專技之資格，具有專技師考及第6、7條等考試規程第6、7條等考試專技之資格者。

20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

## 一、保母課程 (7 學分：126 小時)

94.1.28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	1	「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相關政策、兒童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福利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嬰幼兒發展	1	嬰幼兒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嬰幼兒身體、語言、情緒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嬰幼兒「氣質」之介紹與相對應的照顧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發展遲緩兒童認識。
親職教育導論	1	父母的角色、教養態度與方法，認識父母參與社區資源、支持網絡。 保母與嬰幼兒父母及與嬰幼兒溝通之技巧、保母與嬰幼兒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書寫保育日誌的意義與技巧。
托育服務概論	1	托育服務之起源與主要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保母工作之意義、內容。優良保母的特質、保母工作相關法規的認識、保母工作倫理、倫理兩難情境探討。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	嬰幼兒生活規劃：嬰幼兒的生活規律與環境規劃(餵食、清潔、休息、遊戲等之規劃)、家庭與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家庭與托嬰中心的環境對嬰幼兒的身心的影響。托育環境的規劃與布置：動線考慮、工作便利、安全性。嬰幼兒年/月齡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嬰幼兒的常見疾病、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事故傷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
嬰幼兒照護技術	1	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等)之實習或模擬練習，保母術科考試講習。

備註：修畢保母核心課程者需通過保母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33

## 二、教保課程 (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收出養服務、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服務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兒童身體、認知、語言、情緒、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幼兒期、兒童期、青春期中在人類發展過程中的特徵與意義、發展的重要理論、遺傳與環境、親子關係、認知發展、社會性發展、道德性發展。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社會工作基本態度及養成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弱勢族群的議題、人權的尊重、兒童及少年自立性發展的支援。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父母效能訓練(PET)、稱職父母系統訓練(STEP)、溝通分析親職教育(TA)，親師溝通技巧、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等)、高危險群的辨識與親職教育(特殊兒童家庭、受虐兒童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及設計、親職教育之推廣與發展、父母參與、父母支援系統及父母資源。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介紹；學前特殊兒童之教育、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早期療育的概念、融合教育的概念。
家庭支持及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

社會資源		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權益申訴(法規、組織、流程和處理策略等)、服務流程的標準化、督導機制、考核。
兒童行為觀察及輔導	2	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定義、出現率、特徵及成因;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預防方法,輔導策略及教學設計;觀察的意義、類型與技巧;觀察紀錄的意義、類型與技巧。
教保理論及實務	2	「教保」的意涵、家庭與社會的幼兒教保角色與功能、托兒所(幼兒園)的角色與功能;各年齡層幼兒的發展與托兒所(幼兒園)教保工作的內容;各種教保模式、托兒所(幼兒園)課室經營、托兒所(幼兒園)課程綱要、當前幼教問題與未來展望。
教保課程及活動設計	2	課程的定義、幼教(教保)課程理論之基礎、架構、型態,課程之目標、內容與組織、教保活動設計及教學方法、課程模式(幼教模式與課程)、反偏見幼兒教育課程、幼教鄉土教學活動設計。
教保環境的規劃及設計	1	幼兒園室內、外的環境規劃原則、半戶外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幼兒課室的規劃與設計、遊戲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學習區/角落的佈置。
教具設計及運用	2	針對嬰兒、幼兒、學齡兒童等對象,對應各年齡層幼兒發展的適切課程的教具介紹;教具設計的原理與實作。
兒童健康照護	1	兒童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常見疾病與預防、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急救方法及技巧。
兒童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及實施應用等及食、衣、住、行、育、樂上各種事故傷害防治及處理。

實習	1	兒童行為的觀察、紀錄、分析與輔導;各階段兒童教保教材之規劃與實施、教保方法與實際應用、良好師生關係之建立與班級經營;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蒐集、設計、製作與應用;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親師溝通技巧學習、兒童表現評量技巧。
----	---	--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25人為上限;26~50人配置兩位教師,51~75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34

八、主管課程 (15 學分：27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整體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發展趨勢、政策、精神與立法要旨；檢視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意涵、現況以及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土地、都市計畫等），主管人員有必要理解的相關政策與法規的內涵與應用。
兒童少年發展概論	1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少年發展的重要理論、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發展與家庭關係、發展與社會環境、發展的評估。
安全管理	1	安全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安全教育的意義內涵實施原則、行政組織、規劃要點、具體措施）環境規劃與安全、機構外的活動安全（戶外活動、車輛管理）、機構內的安全管理（危險物品的管理、設施設備的管理、門禁管理、接送制度、保險制度、天然災害的防治機制）、事故傷害的處理。無障礙環境的規劃、運用和維護的原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健康照護	1	醫療轉介機制（定期健康檢查、傳染/非傳染疾病防禦及處理、藥品管理）、衛生教育（員工及個案自我保護）、環境衛生（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儲藏空間管理）、膳食管理（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和專業證照、膳食的規劃與實施、餐具及廚具清潔、進食方式、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個人、特殊群體、組織和社區的健康行為特質及其影響因素；流行病、當前的公共衛生問題、公共衛生政策、環境保護新知有害物質的防護措施。
親職教育方案與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

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督導機制、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申訴及案例討論。親職教育方案設計的基本概念、類型與分析、方案的推廣、可能問題及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收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跨國婚姻家庭等）與親職教育方案的設計及推廣。
人力資源管理	1	機構人事管理、策略規劃角色、人事規劃、招募、工作分析、領導與溝通、績效評估、勞資關係、機構人員生涯規劃、安全與健康。
行政/組織管理	1	行政決策、規劃、組織設計、組織的理論、組織行為、激勵、領導、溝通、控制、組織衝突。危機的形成、危機的因應策略與方法。
財務管理	1	機構財務管理的重要性、基本原理、實施方式，預算、會計、財物調整、捐募等等實務問題探討等。

35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公共關係的重要性、基本理念、規劃原則、計劃執行與技巧、評估、社區關係與資源應用、關係的維持與擴展；公共關係與機構經營的關係；機構危機處理（相關情報蒐集與研判、領導人的決策、決策者的互動、與機構的執行；衝突理論、談判與溝通理論、決策分析理論、嚇阻與博奕理論）。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網路資源的介紹與運用；機構在社區的角色與任務、機構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行銷及經營	1	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環境分析、機構內部分析、成長策略、多角化策略、營利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的行銷概念、行銷的各領域及應用：消費者行爲、行銷研究、區隔、定位、產品開發、決策理論等。
督導技術	1	督導的功能、原則、方法與技術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方案之設計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以及效益評估之探討。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瞭解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常見之問題及處置策略，包括偏差/保護管束、受虐及受疏忽、受性侵害、身心障礙、家庭變故等兒童少年問題之特徵及處置。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特殊教育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特殊兒童的轉銜計畫、學前融合教育與早期療育、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

36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條規定，設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台內童字第 098084001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台內童字第 0990840323 號令修正

-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專業訓練(以下簡稱訓練)需求，規劃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事宜，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計畫訓練單位如下：
  - (一) 主管機關。
  - (二) 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 四、訓練課程收費基準，由辦理訓練之主管機關定之。
- 五、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 六、訓練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七、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本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 (二)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八、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方式如下：

- (一) 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 (二) 同一人參加不同年度、不同主管機關、不同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已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依其符合之專業人員類別，備齊證明文件向最後參加訓練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本計畫生效後，附件二所列各類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相關者，自參訓人員取得該課程名稱之學分日起，三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
  - (四) 本計畫生效前，參訓人員已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名稱與本計畫相同者，自取得該學分之日起，三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課程名稱不同，符合附件三所列課程名稱者，亦得互相採認抵免。
  - (五) 結業（學分）證書格式範例，如附件四。
- 九、專業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六款進用者，應於下列期限內取得各該類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一) 本計畫生效前已進用者，應自生效日起三年內取得。
  - (二) 本計畫生效後進用者，應自報到日起三年內取得。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收出養服務、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服務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兒童身體、認知、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幼兒期、兒童期、青春期在人類發展過程中的特徵與意義、發展的重要理論、遺傳環境、親子關係、認知發展、社會性發展、道德性發展。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父母效能訓練(PET)、稱職父母系統訓練(STEP)、溝通分析親職教育(TA)，親師溝通技巧、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等)、高危險群的辨識與親職教育(特殊兒童家庭、受虐兒童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及設計、親職教育之推廣與發展、父母參與、父母支援系統及父母資源。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權益申訴(法規、組織、流程和處理策略等)、服務流程的標準化、督導機制、考核、家務管理與指導。
教保服務及專業倫理	2	「教保」的意涵、家庭與社會的兒童教保角色與功能、托兒所(幼兒園)的角色與功能；各年齡層幼兒的發展與托兒所(幼兒園)教保工作的內容；各種教保模式、托兒所(幼兒園)課室經營、托兒所(幼兒園)課程綱要、當前幼教問題與未來展望、教保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社會工作基本態度及養成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弱勢族群的議題、人權的尊重、兒童及少年自立性發展的支援。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介紹；學前特殊兒童之教育、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早期療育的概念、融合教育的概念。
兒童行為觀察	2	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定義、出現率、特徵及成因；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預防方法，輔導策略及教學設計；觀察的意義、類型與技巧；觀察紀錄的意義、類型與技巧。課程的定義、幼教(教保)課程理論之基礎、架構、型態、課程之目標、內容與組織、教保活動設計及教學方法、課程模式(幼教模式與課程)、反偏見幼兒教育課程、幼教鄉土教學活動設計。
教保課程及活動設計	2	幼兒園室內、外的環境規劃原則、半戶外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幼兒課室的規劃與設計、遊戲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學習區/角落的佈置。
教保環境的規劃及設計	1	針對嬰、幼兒、學齡兒童等對象，對應各年齡層幼兒發展的適切課程的教具介紹；教具設計的原理與實作。
教具設計及運用	2	兒童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常見疾病預防、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急救方法及技巧。
兒童健康照護	1	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及實施應用等及食、衣、住、行、育、樂上各種事故傷害急救的方法、技巧、應用、防治及通報(如中暑、食物中毒、骨折、燒燙傷之處置，CPR技術等)。
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兒童行為的觀察、紀錄、分析與輔導；各階段兒童教保教材之規劃與實施、教保方法與實際應用、良好師生關係之建立與班級經營；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蒐集、設計、製作與應用；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親師溝通技巧學習、兒童表現評量技巧。
實習	1	

\*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25人為上限；26人至50人配置二位教師，51人至75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40)



八、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5 學分：27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整體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發展趨勢、政策、精神與立法要旨；檢視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意涵、現況以及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土地、都市計畫等），主管人員有必要理解的相關政策與法規的內涵與應用。
兒童及少年發展	1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少年發展的重要理論、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發展與家庭關係、發展與社會環境、發展的評估。
親職教育方案規劃及家庭支援的管理	1	家庭的觀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督導、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申訴及案例討論。親職教育方案設計的基本概念、類型與分析、方案的推廣、可能問題及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收養家庭、隔代家庭或跨國婚姻家庭等）與親職教育方案的設計及推廣。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督導的功能、原則、方法與技術與專業倫理
安全管理	1	安全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安全教育的意義內涵實施原則、行政組織、規劃要點、具體措施）環境規劃與安全、機構外的活動安全管理（戶外活動、車輛管理）、機構內的安全管理（危險物品的管理、設施設備的管理、門禁管理、接送制度、保險制度、天然災害的防治機制）、事故傷害的處理。無障礙環境的規劃、運用和維護的原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健康照護	1	醫療轉介機制（定期健康檢查、傳染/非傳染疾病防禦及處理、藥品管理）、衛生教育（員工及個案自我保護）、環境衛生（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儲藏空間管理）、膳食管理（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和專業證照、膳食的規劃與實施）、餐具及廚具清潔、進食方式和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個人、特殊群體、組織和社區的健康行為特質及其影響因素；流行病、當前的公共衛生問題、公共衛生政策、環境保護新知的防護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1	機構人事管理、策略規劃角色、人事規劃、招募、工作分析、領導與溝通、績效評估、勞資關係、機構人員生涯規劃、安全與健康。

行政/組織管理	1	行政決策、規劃、組織設計、組織的理論、組織行為、激勵、領導、溝通、控制、組織衝突。危機的形成、危機的因應策略與方法、性別與權力。
財務管理	1	機構財務管理的重要性、基本原理、實施方式，預算、會計、財物調整、捐募等等實務問題探討等。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公共關係的重要性、基本理念、規劃原則、計劃執行與技巧、評估、社區關係的應用、關係的維持與擴展；公共關係與機構經營的關係；機構危機處理（相關情報蒐集與研判、領導人的決策、決策者的互動、與機構的執行；衝突理論）、談判與溝通理論、決策分析理論、障礙與博運用；機構資源的介紹與運用；網路資源的介紹與運用；機構在社區的角色與任務、機構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行銷及經營	1	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環境分析、機構內部分析、成長策略、多角化策略、營利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的行銷概念、行銷的各領域及應用；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區隔、定位、產品開發、決策理論等。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方案之設計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以及效益評估之探討。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瞭解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常見之問題及處置策略，包括偏差/保護管束、受虐及受疏忽、受性侵害、身心障礙、家庭變故等兒童少年問題之特徵及處置，及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發生偷竊、鬥毆、霸凌、性越界、性侵害、逃院...等事件之通報與處遇。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特殊教育之鑑定安置與輔導、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特殊兒童的轉銜計畫、學前融合教育與早期療育、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

42

附件二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抵免對照表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教保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 資源/1	/	社會工作 /1
早期療育教保 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 資源/1	/	社會工作 /1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兒童發展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 資源/1	/	社會工作 /1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兒童發展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 資源/1	/	社會工作 /1
心理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兒童發展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與社會 資源/1	親職教育 與社會 資源/1	諮商理論 與技巧/4	社會工作 /1
社工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	兒童發展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	諮商理論 與技巧/2	社會工作倫 理/2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	兒童發展及少年發展/1	/	/	/	/

\*本表所列課程名稱同欄得互抵。但學分數少者不得抵學分數多者。

43

附件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生效前後

課程名稱對照表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本計畫生效前	本計畫生效後
保母人員 專業訓練	親職教育導論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托育服務概論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教保理論及實務	教保服務及專業倫理
早期療育教保 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早期療育概論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生活管理、紀錄及評估、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個別諮商輔導實務	個案工作
	團體諮商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
	安全事故處理	安全及事故處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生活管理、紀錄及評估、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個別諮商輔導實務	個案工作
	團體諮商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心理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社會工作理論及實務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社會工作理論及實務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社工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發展概論	兒童及少年發展
	督導技術	督導及專業倫理

附件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結業（學分）證書

○○○○證字第○○○  
號

○○○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000000000 民國○年○月○日出  
生 參加○○○○○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分 課程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 經評核成績及格 准予結業（取  
得學分）

此 證

主管機關 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正面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分表

主管機關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期間	備註
○ ○ 縣 ○ ○ 市) 政府				○ ○ 年 ○ ○ 月 ○ ○ 日 至 ○ ○ 年 ○ ○ 月 ○ ○ 日	
○ ○ 市 政 局 ○ ○ 社 會 局				○ ○ 年 ○ ○ 月 ○ ○ 日 至 ○ ○ 年 ○ ○ 月 ○ ○ 日	
內 兒 政 童 局 部 局				○ ○ 年 ○ ○ 月 ○ ○ 日 至 ○ ○ 年 ○ ○ 月 ○ ○ 日	

46

# 研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座談會(一)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武雄

紀錄：謝玉新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座談會紀錄：通過。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本方案所涉適用上疑義，諸如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接受訓練之現職保育人員(三六〇小時)及所長、主任(二七〇小時)如何適用本方案、類以課程是否可抵免、專業證書之取得或換證等相關事宜，請參照省(市)政府所提意見(如後)再行廣泛研酌討論。

✓決議：(一)凡過去省(市)、縣(市)政府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托兒所所長、教師、社會工作員、及保育員，為保障該等人員工作權益考量，准予按現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所長、保育人員(前開辦法所稱「教師」暨「保育員」者)、及社工人員(前開辦法所稱「社會工作員

三五九

三六〇

「者」等專業人員；惟一律不予核發專業人員證書(凡欲取得該證書者，均需重新接受上開要點所定專業訓練及格)。

(二)本方案專業訓練籌劃暨辦理期間，凡新申請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有關工作人員聘用事宜，應請在符合現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定學歷背景暨教保(工作)經驗之要件下，由省(市)、縣(市)政府以代理名義先行准予核備列管，並由該等人員擬具切結書表明將於日後依規定補受訓練課程，以完成專業人員資格。惟代理期間以三年為限(自本案專業訓練正式辦理為準)。

✓(三)日後凡接受本方案專業訓練者，有關過去所修習之類似或相關課程，一律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凡目前已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現職服務人員，俟本部統一制頒專業人員證書格式後，由省(市)、縣(市)政府辦理核發事宜。

(五)本案專業人員證書是否適時換發，當俟本案日後執行情形再行通盤檢討研酌。

七、臨時動議：(一)本實施方案四所列「訓練單位」，建請載明辦理訓練之類別(茲修正如後)。

(二)本案有關所稱「相關科系」乙節，當另洽教育部惠提具體意見後轉知。

會議：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者」等專業人員；惟一律不予核發專業人員證書（凡欲取得該證書者，均需重新接受上開要點所定專業訓練及格）。

（二）本方案專業訓練籌劃暨辦理期間，凡新申請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有關工作人員聘用事宜，應請在符合現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定學歷背景暨教保（工作）經驗之要件下，由省（市）、縣（市）政府以代理名義先行准予核備列管，並由該等人員擬具切結書表明將於日後依規定補受訓練課程，以完成專業人員資格。惟代理期間以三年為限（自本案專業訓練正式辦理為準）。

（三）日後凡接受本方案專業訓練者，有關過去所修習之類似或相關課程，一律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四）凡目前已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之現職服務人員，俟本部統一制頒專業人員證書格式後，由省（市）、縣（市）政府辦理核發事宜。

（五）本案專業人員證書是否適時換發，當俟本案日後執行情形再行通盤檢討研酌。

七、臨時動議：（一）本實施方案四所列「訓練單位」，建請載明辦理訓練之類別（茲修正如後）。

（二）本案有關所稱「相關科系」乙節，當另洽教育部惠提具體意見後轉知。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一四一七號

10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副 本  
收受者：本部社會司

48

主旨：為釋示現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簡稱本要點）適用疑義案，復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六社四字第三八三八八、二五〇七六、一九二三一、一九八三六、三一六七〇、三一一三九五、三三一三四、三二六七八、三二五九五、三八三一及三七五五三等號函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五字第〇六三四九、一七一七七、一七四七四、八六二三三一五八〇〇、及二〇〇三七等號函。

二、為考量本資格要點現況執行所需，茲補敘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台(85)內社字第八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台(86)內社字第八

五八五三二二號函示有關「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適用原則如次，六七五一四三號函示有關「托兒機構教保經驗認定」



請即配合辦理：

（一）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均准核屬比照本要點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訂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二）本要點六有關「托兒機構教保經驗」認定範圍，原則暫准放寬將登記有案之育幼院、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幼稚園等機構之服務年資併同採計；惟採計期間以本案專業訓練正式辦理起三年內為限。

三、省社會處所提送早期畢業於各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幼稚（兒）教育師資料者之學歷資料，經核其所修習課程內容均係幼兒教保類，本部原則准予認屬該二年制幼稚（兒）教育師資料為兒童福利相關科系。

四、本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八〇〇八八號函示本要點所列「相關科系、所（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有關應另案送部核處是否屬兒童福利相關科系乙節，為考量省（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本案，茲修正該決議事項內容為：「（三）其他非屬前開所列相關科系畢業者，其資格之認定事宜應請省（市）、縣（市）政府逕依下列原則本諸權責核處：『凡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所訂課程內容與時數（至少三六〇小時；另參照教育部規定凡乙學分以十八小時計）者，則准予認屬為兒童福利相關科系。』」

五、查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有關「社會行政」與「教育行政」職系性質有別，為期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凡本要點所訂應經上開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者，應請確實依各該規定辦理。

六、按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明定之兒童福利機構，旨在維護六歲以下稚齡兒童身心健全成長；該等幼童適值人格發展與語言初學階段，所內教保內涵應以教導我國國語（含母語文化）為當。凡擬以外語教學申請設立之托兒所案，核與上開托育福祉精神未盡相符，並涉有補習教育之虞，應請謹嚴審核。

七、另查「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所定之教育機構，核與「托兒所」係依兒童福利法所定之兒童福利機構性質未盡相同；有關公立托兒所擬比照公立幼稚園實施寒暑假乙節，實礙難併同辦理。

部長 葉 金 鳳

49

#### 四、研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 執行成效會議(二)紀錄

內政部八十七年三月廿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八一一七〇號函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一、時間：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九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武雄

四、主席致詞：略

五、討論提案

紀錄：謝玉新

50

案由：為確實了解「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執行成效，請省(市)、縣(市)政府就本案推動現況暨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本部業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台(84)內

社字第八四七七五一九號函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台(84)內社字第八六七三八六八號函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落實上開資格要點。目前各地方政府並已就本部擇定之二十八所大專院校陸續展開本案專業訓練之辦理。

(二)本案前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在案；為期充分了解本訓練方案之執行成效，敬請各省(市)、縣(市)政府就本案推動現況暨相關問題，再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結業證書格式，將綜融所提各項建議再行審慎規劃研究後於近期內議定頒佈。

(二)有關「助理保育人員」與「保育人員」之資格，仍請逕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三、辦理，以維本案專業精神；凡符合要點三、之(三)所列「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助理保育人員」，於接受專業訓練及格後，即可取得「保育人員」之資格；非屬上開要點三、之(三)所列學歷者，不得比照辦理。

(三)有關經普通(高等)考試、丙(乙)等特種考試或委(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之「非社會行政職系」轉任為「社會行政職系」者擬依本要點三、之(四)、四、之(四)、六、之(五)及七、之(四)所列資格認定乙節，本部當俟本要點進行研修時併同考量。

(四)為維托兒機構主管人員之專業素養，有關公立托兒所所長遴選事宜，敬請各地方政府應以符合本要點六、所列資格者為優先任用之考量原則。

(五)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一四一七號函(諒達)說明二、之(一)所稱「離職」乙詞，係指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本部業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七三八六八號函頒在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

(六)修習本案專業訓練課程，一律不予抵免學分。

(七)有關測驗不及格課程之補修費用，應請參訓者自行負擔，本部不予獎助。

(八)本案各類專業訓練，應請各地方政府以在職者為優先調訓原則，積極配合推動。

(九)關於本案「結業證書」之核發事宜，仍請逕依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台(85)內社字第八五八五三二二號函決議事項(一)辦理。

(十)目前以代理性質聘用者，有關比例之多寡，應請(市)政府於「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中逕行考量研訂辦理。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51

### 五、研商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代理期間應否延長」  
「發放幼兒教育券——村里托兒所認定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89)童托字第八九〇〇九〇號函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廿一縣市政府

壹、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本局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局長邦富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簡杏蓉、趙秀珠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展延托兒機構代理人職稱、資格暨教保經驗服務年資採計事宜，提

請討論。

說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五〇三號七樓

聯絡人：簡杏蓉

電話：(〇四) 二二五〇二八八四

傳真：(〇四) 二二五〇二八九六

電子信箱：cbi884@cbl.gov.tw

受文者：本局托育服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09400071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賴美玲小姐具高職同等學歷並於82年修習  
台中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28學分成績及格  
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可否視同修畢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訓練（乙、丙類）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5月30日台國（四）字第0940042313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94年3月21日府社幼字第0940050368號函。
- 二、本案經轉據教育部復以：「教育學程」係83年2月7日師資培育法發布之後始有之名稱，賴員之進修係依照先前之「師範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所修習之教育學分雖與教育學程名稱不同，惟其課程內容應係雷同...。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教保人員資格為：「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10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本案之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同意認定屬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並得比照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乙、丙類）訓練課程。旨揭

52

人員是否符合教保人員資格，請參據上開說明本於職權  
認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

裝

局長黃碧霞

訂



線

53

13

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相關科系認定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局長碧霞 記錄：胡木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認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核心課程內容、核心課程開辦之協調工作、核心課程結業證明書格式等業已陸續完成。

二、日前本局經函請各大專院校(160所)提供相關科系資料，經回收彙整有80所學校回覆，擬處意見如下。

(一) 針對已彙整部份，先行討論認定原則。

1、相同系名部份：

(1) 各校科系名稱相同部份直接將該科系納入。

如：心理系、心理學系均為「心理」之相同系名。

(2) 科系經過名稱變革部份擬直接認定為相同科系。

如：輔仁大學之家政系→生活應用系→兒童及家庭政策學系。

(3) 學校改制部分亦直接從科系認定並納入彙整資料之備註欄。如：弘光護專→弘光護理技術學院→弘光醫事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

2、相關科系部份：擬參酌該科系應修課程與認定為

相關科系之修習課程比對相近之狀況達 60% 認定，或與核心課程比對相近之狀況達 100% 認定。惟相同科系各學校修習課程名稱及時數尚有差異，如何訂定「標準課程」仍有疑義，擬透過本次會議討論後辦理。

3、『醫護』的認定：涉及相關科系最多者為「早療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等三種，其中醫護、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僅可擔任「早療教保人員，因此除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科系外，“醫護”是否得以醫事及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即可？

4、『教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三者是否互為相關科系？

5、又『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四者是否互為相關科系？

6、『心理』、『輔導』、『諮商』三者是否互為相關科系？現行許多科系即將三者排列組合，如諮商輔導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

辦法：上開相關科系之認定究係從寬認定或考量專業品質提升從嚴認定，其間差異頗大，擬先行討論原則再依所附相關科系調查順序逐項討論相關科系。另部分未回覆之學校仍有相關科系必須納入，擬將前開認定原則建立之後，參酌教育部各大專院校資料及各該修課資料個案認定。

決議：

一、相關科系彙整表，請依據與會學者及縣市代表意見整理後，函請教育部、各大專院校、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辦理。

二、非在表列相關科系的認定，依據各系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比對達 100% 者（扣除實習課程後），視同為相關科系。



14

##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8 會議室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參、會議主持人：張局長秀鴛

記錄：蔡月霞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單位：如簽到簿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案由：有關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人生發展組」及「兒童與家庭組」，以及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兒童與家庭研究組」得否認列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上開組別修業課程符合「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之規定(即幼稚園教師依法須修畢之教育學分)，且本局也於 94 年 6 月 3 日函以：「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同意認定屬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並得比照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乙、丙類)訓練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前身)。」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教保人員資格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等規定。爰同意該等畢業生符具教保人員資格，並將上開組別認列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之修正，將按行政作業另案修正發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56)